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（智慧储运物流项目）测绘服务项目询价通知书

编号:XJH-202401-02

为确保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（智慧储运物流项目）顺利推进，需对园区地块及后续建筑物委托专业测绘单位进行测绘，并提交报告至相关部门办理验收。现对本工程港区辅助建筑物测绘放线项目进行询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询价项目**

**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（智慧储运物流项目）测绘服务项目**

1. **服务范围**

项目概况：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（智慧储运物流项目）位于海门经济开发区、南通港通海港区北侧，项目用地位于南通港通海港区后方，总用地面积约110亩。设有公共仓储、保税仓、停车场、汽修间、总部9层综合楼、冷链仓库等配套设施。

测绘服务项目：园区规划验线、规划竣工测绘、建筑测高、绿化竣工、雨污水管线竣工、车位竣工、土地竣工测绘等项目。

**三、成果要求**

1、提交上述测绘项目的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，包括书面成果及电子版。

2、报告要求：满足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审批、建设、竣工验收等相关部门的要求。

**四、报价方须知**

1、报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3、报价单位近五年内应承担过类似相关服务项目。

4、报价文件含资格后审证明材料（企业营业执照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如有授权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有授权）、投标报价函。贵单位加盖公章。

5、现场勘察：

（1）、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。如投标人需要，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，以便了解现场情况，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。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。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担。

(2)、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过程中，应对其自身安全负责，如果发生人身伤亡、财物或其他损失，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，招标人概不负责。

6、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：按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2009）\*60%为最高限价，固定费率报价，最终所报费率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的为无效响应文件。

7、本次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（通讯、办公设备、各类耗材、各种税费、人工、保险、加班费、专家评审费、会务费、福利、利润、工商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。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，不再追加。请各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。

**五、工期要求**

自签订合同自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。

**六、报价文件构成**

1、报价函（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）；

2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、声明书（按照附件2格式填写，加盖公章）；

4、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5、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；

6、相关授权文件（如有授权）（加盖公章）。

**七、报价文件递交**

本项目报价文件一式叁份（壹正贰副），应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2:00前邮寄或送达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（海门区保税十路与保税十一路交叉口东160米），邮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；

收件人：王亮，电话：15366330528。

**八、确定方式**

1、评标办法：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，合理低价中标，若两家及以上报价相同且为最低价，则以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在前的为评选中标人的依据。

2、开标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下午14：00。地点：港口大厦。

3、确定单位后，我公司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与中标者签订正式合同。

4、如有疑问，请拨打联系电话。

联系人：王亮，联系电话：15366330528。

**附件1：**

**报 价 函**

致：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：

1、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（智慧储运物流项目）测绘项目询价文件，已全面理解并掌握了本项工作报价的全部有关情况，考虑了本项目的全部影响因素和风险，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、瑕疵和责任。我方同意接受询价函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，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报价的全部内容。以本报价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，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（智慧储运物流项目）测绘服务项目报价为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2009）\*费率%，本项工作的负责人 ；

2、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及询价函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，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，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。

3、我方承认该报价函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。

4、本报价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30天内有效，在此期限内，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地址： 邮编：

日期：

**附件2：声明书**

声明书

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方收到你方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（智慧储运物流项目）测绘项目采购文件，经仔细阅读和研究，我们决定参加。

1、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。

2、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，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履行服务。

3、我方承诺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否则，你方有权拒绝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。（如我单位中标，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你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）

4、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90天。

5、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。

6、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报价方式。

7、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后保持有效，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。

8、我们愿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。

9、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文件的要求提供壹正贰副全部响应文件，并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